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了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现场发出会议通知，并 2018 年 12 月 6 日股东大会取得表决结果后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

3、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张志兵先生主持。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监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张志兵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时止。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

1、拟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推动公司市场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维护公司和

投资者利益，并综合考虑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等。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4、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的调整。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20 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000 股至 1,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2%至 0.64%。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间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① 如果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

即回购实施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 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①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②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决议的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通过股份回购预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6 日

附件：

简 历

张志兵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男，1981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至2007年，任职于无锡阿尔卑斯电子有限公司；2007年，任职于苏州雅固拉国际精密工业有限公司；2007年至2010年，任职于无锡普睿斯曼电缆有限公司；2010年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信息技术部经理、检具事业部经理及人力资源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张志兵先生通过无锡博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831,397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17%；除前述情况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